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燕、胡显发、王薇、冯国华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